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1－018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预案相同。

问题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自来水、污水处理、燃气能源等业务,本次交易标的之一鼎元生态为新设立的固废处理业务控股平台,业务包括垃圾发电、供热、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交易前业务情况、人才储备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固废项目的管理经营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整合鼎元生态的具体措施,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规划;(2)鼎元生态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是否持有其他固废业务资产,本次交易是否将增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3)本次交易新设鼎元生态的原因及必要性,鼎元生态持有的洪城康恒、绿源环境、宏源环境及宏泽热电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重要下属公司情况、主要财务指标、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环保处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交易前业务情况、人才储备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固废项目的管理经营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整合鼎元生态的具体措施,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上市公司具备并购重组后的整合经验和能力,前次重组收购的供水、燃气和新能源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在对应业绩承诺期内均超额完成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前,鼎元生态主要资产稳定运营,盈利情况良好,固废项目经营团队运营经验丰富。本次交易,水业集团将对鼎元生态未来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具体安排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资产最终审计、评估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向项目的最新建设进度和盈利预期,并结合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审慎确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和最终投向项目,本次交易以不摊薄上市公司收益为交易原则。本次交易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最终投向项目的安排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业务情况及人才储备情况

1、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四大板块: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燃气能源业务、环境工程及其他业务。

(1)供水业务

公司拥有南昌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涵盖南昌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所覆盖区域的供水以及城区水厂的制水,具有较强的区域自然垄断性。

(2)污水处理业务

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两类,业务分布于江西省全境、浙江省、辽宁省、福建省等地。进入运营期的污水处理业务均已取得当地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在运营期内随物价指数变化、追加投入等协议约定条款确认,经与业务所在地政府协商后相应调整。

(3)燃气能源业务

主要包括燃气销售和燃气工程安装业务。

控股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南昌市主要行政区域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销售模式为向上游气源供应商签署常年供气合同,上游天然气经管道线传输至门站接收,调压、计量、过滤后输送至南昌市城区或工商业用户所在地燃气调压站;再经各级管网分支,经入户前调压计量,输送至终端用户。

全资子公司南昌市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主要产品为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作为车用燃料主要供应给南昌市辖区内的公交车和出租车。

(4)工程及其他业务

工程业务主要包括水厂、污水厂和管网建设,全资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工程类业务。其他业务还包含二次供水管道设备安装,给排水设备制造、销售及安装等。

2、公司人才储备情况

作为生产运营型企业,公司拥有大量从事主营业务的专职技术人员,目前公司核心人员中拥有博士3人,研究生78人,本科1069人,高级职称49人,有效保障了公司下辖水厂、污水厂及各类运营设施的正常有序运转。通过多年行业经验的传承与积累,公司已成功组建起一支覆盖生产运营、技术服务、建设施工等方面的专业管理团队。同时,公司近年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和培训体系,加强高端人才储备,强化对关键岗位人才的培养与聘用,并将储备人才持续充实到运营、技术研发等关键岗位。并且水集团设有博士后工作站,为项目提供各类高精尖人才。

本次交易前,截至2020年10月31日,鼎元生态下属子公司中,除开高级管理团队外,洪城康恒下设技术部、安全部和运行部等部门,共有员工逾100人;宏泽热电下设热电车间、固废车间和干化车间等部门,共有员工逾200人,鼎元生态人才储备充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团队人员全部进入上市公司任职,纳入上市公司体系。

(二)公司具备管理经营经验可应用在固废项目

1、固废处理与公司现有业务均属于环保产业,项目开发、生产建设、经营模式具有相似之处

上市公司的供水、污水处理、燃气能源等业务与固废处理均属于环保产业,在经营模式上具有相似之处:在新项目开发方面,均需要对项目技术方案、工程内容、投资估算等进行科学全面地论证和研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方案进行论证;在生产方面,环保产业项目在建设阶段均需完成项目审批/备案、环评、节能评估等相关流程,建设完成后,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污水处理项目以及供水项目等在内的环保项目,大多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经营,均涉及与各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安排。

2、公司具备并购重组后的整合经验和能力,前次重组收购的供水、燃气和新能源资产经营状况良好,超额完成业绩承诺

2016年,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了市政控股持有的南昌燃气51%股权、公交公司持有的公用新能源100%股权以及水业集团持有的二次供水公司100%股权,并于2016年3月完成资产过户。前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和二次供水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水务产业链布局得到加强,并同时引入了优质燃气及二次供水板块业务。

目前次重组以来,公司经过系统整合及管理,通过前次重组所收购的供水和燃气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其中,公用新能源和二次供水公司于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18年)内均超额完成业绩承诺。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整合鼎元生态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通过鼎元生态切入固废处理业务领域,上市公司将由传统水务处理逐渐延伸以生态环境为核心的城市综合环境治理服务。

上市公司将鼎元生态纳入子公司统一管理体系,加强对鼎元生态在重大事项上的管理与控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以适应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将加强对鼎元生态的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确保上市公司对鼎元生态日常经营的管控能力,提高鼎元生态经营管理水平、防范财务风险。

将鼎元生态管理团队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维持固废项目核心管理团队与生产经营队伍的稳定。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鼎元生态核心团队建设,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推进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保障团队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环保产业是战略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是我国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重要举措。自2020年以来,国内环保行业大环境持续向好,但随之监管力度也愈发严苛精准,行业竞争也更加激烈。面临机遇与挑战,公司在立足主业的基础上,基于对政策和行业发展的研判,已明确并不断巩固“打造中国一流的环境产业综合运营商”的发展定位。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紧抓国家生态环保机遇期,践行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构建以下三大产业格局。

一是,不断做精供水板块。二是,积极拓展污水板块。三是,重点打造固废板块。未来期间,公司将积极对标国内一流水务环保企业,实施区域经营、产业结构、管理水平三大转型,向着大环保全产业链进军;同时以项目支撑、政策支撑和能力支撑为抓手,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增值、品牌提升、可持续发展,致力于打造中国一流的环境产业综合运营商。

二、鼎元生态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是否持有其他固废业务资产,本次交易是否将增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鼎元生态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1、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情况

鼎元生态的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情况集中在洪城康恒,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期间产生的工程施工以及运营期间的水电费结算等事项。其中,工程施工采取招标定价,水电费结算按照市场定价。

宏泽热电在2019年及2020年1–10月期间,未发生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绿源环境和洪源环境设立时间均为2020年12月14日,故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关联交易。鼎元生态于2019年及2020年1–10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江西华赣创意传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仪式策划及物品费用	0.00	0	15.92	100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低值易耗品	3.45	0.49	0.00	0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1,964.15	4.2	26,805.78	57.79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外线电费	32.82	62	0.00	0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调试线路租金及电费	0.00	0	26.86	100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云谱安装分公司	接受劳务	挂水表费	0.00	0	7.09	100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水费	409.65	100	2.70	100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元生态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与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消除。

2、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2020年10月31日,鼎元生态负有向关联方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余额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水业集团	2020–8–21至2021–8–20	4.785%	4,340.00	控股股东
宏泽科技	2020–8–21至2021–8–20	4.785%	1,240.00	股东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2020–8–21至2021–8–20	4.785%	620.00	股东
合计			6,200.00	–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二)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是否持有其他固废业务资产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披露日,除持有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股权外,水业集团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308.34	100.00
2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0
3	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55.87
4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5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255.58	100.00
6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广润门饮品有限公司	469.15	51.00
7	南昌八王寺饮料有限公司	800.00	51.00
8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9	南昌市琴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00.00
10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11	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12	江西洪城象湖金熙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经核查,除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从事固废相关业务之外,水业集团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固废相关业务。

南昌环保能源位于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主要业务为生活垃圾填埋、飞灰填埋。

在鼎元生态子公司洪城康恒垃圾焚烧发电厂启动运营之前,南昌环保能源采用填埋方式处理南昌市生活垃圾。洪城康恒设立后,南昌环保能源采用填埋方式处理未被焚烧的南昌市生活垃圾,并建设飞灰库区,用于接纳垃圾焚烧设施的飞灰安全处置,向洪城康恒提供配套服务。双方已签署《飞灰填埋收费协议》,费用按月支付,价格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和城管委的指导价格确定。

综上,南昌环保能源与鼎元生态存在关联交易,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同业竞争。水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上市公司、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最终解决南昌环保能源所涉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

三、本次交易新设鼎元生态的原因及必要性,鼎元生态持有的洪城康恒、绿源环境、宏源环境及宏泽热电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重要下属公司情况、主要财务指标、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环保处罚。

(一)新设鼎元生态的原因及必要性

在鼎元生态设立前,注入鼎元生态的洪城康恒、绿源环境、洪源环境及宏泽热电的股权均由水业集团直接持有,旗下的固废业务及从业人员缺乏联动性,固废业务统筹开展的效率存在较大提高空间。

鼎元生态设有董事会,拟聘请董事三名,拟下设立综合部、人力部、财务部、技术部与招标采购部。本次重组中,通过新设鼎元生态这一固废业务平台以承担固废资产管理职责,将有助于整合水业集团旗下固废资产,实现固废资产统筹管理、资源集中调配,可有效提升固废资产整合效益,保障固废业务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与此同时,此举也有利于人员的整合,进而提升整体管理效率。

本次交易,水业集团将对鼎元生态未来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具体安排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二)鼎元生态持有的洪城康恒、绿源环境、洪源环境及宏泽热电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重要下属公司情况、主要财务指标、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环保处罚

1、洪城康恒

(1)基本信息

截至本反馈回复披露日,洪城康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威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7P1KU02
企业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一层106室(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污水污泥处理工程;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施工;热力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鼎元生态持股60%,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2)历史沿革

1)2018年1月,公司设立

2018年1月4日,水业集团和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洪城康恒。

洪城康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业集团	18,000	60
2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0
合计		30,000	100

2)2021年1月,无偿划转

2021年1月29日,洪城康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洪城康恒60%股权无偿划转至鼎元生态。

2021年1月29日,市政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南昌水业固废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洪市政公用投复字【2021】1号),同意上述无偿划转事项。

2021年1月31日,水业集团和鼎元生态签订《股权划转协议》。

洪城康恒本次无偿划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元生态	18,000	60
2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0
合计		30,000	1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反馈回复披露日,洪城康恒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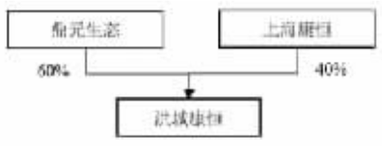

(4)重要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反馈回复披露日,洪城康恒未持有任何下属子公司。

(5)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洪城康恒正式实现满负荷生产。截至2020年10月31日,洪城康恒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0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47,722.16	103,738.00	41,604.53
负债总额	111,715.87	73,776.51	11,610.43
所有者权益	36,006.29	29,961.50	29,994.10
营业收入	12,908.10	–	–
利润总额	6,046.94	–32.60	–5.52
净利润	6,044.79	–32.60	–5.90
毛利率	64.70%	–	–
净资产收益率	18.33%	–0.11%	–0.04%
资产负债率	75.63%	71.12%	27.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2	–	–
流动比率	0.65	8.80	0.61
速动比率	0.65	8.79	0.61
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	3,451.12	1,418.20	–16.49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6)主要业务情况

洪城康恒主要经营固体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其与南昌市政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协议》,经营期28年。在麦园循环经济产业园内进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收取费用。在特许经营期内,洪城康恒对该项目享有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独家专营权利。2020年6月,洪城康恒正式实现满负荷生产,业务稳步开展,自2020年6月起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洪城康恒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分别为12,908.10万元和6,044.79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的可实现性。

洪城康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市重点工程,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镇,占地约129亩,是南昌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能力占南昌市垃圾焚烧处理量约70%。项目环保指标优秀,烟气排放优于国家标准GB18485–2014,达到欧洲标准2010。

洪城康恒设计处理生活垃圾2400吨/日,目前实际入园垃圾量达约3000吨/日,其中约含600吨渗滤液,实际处理量未超过设计处理能力。项目配置3台800吨机械炉,2台30MW抽凝式汽轮机和2台35MW发电机组。南昌市政府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经营期28年,按照实际垃圾处理量向洪城康恒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同时,洪城康恒将焚烧产生的电力销售至当地电网公司获取电费,预计洪城康恒每年可发电3.6亿度。

(7)产权瑕疵

根据洪城康恒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鼎元生态合法持有洪城康恒60%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瑕疵。

(8)重大环保处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和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洪城康恒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2、绿源环境

绿源环境负责运营的项目主要包括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渗滤液处理项目,处理的渗滤液规模为1000吨/日;以及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项目,截至本反馈回复披露日项目为在建状态。

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绿源环境通过无偿划转并入鼎元生态,纳入标的资产范围。

(1)基本信息

截至本反馈回复披露日,绿源环境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昌绿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越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7,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T0A45U
企业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102室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鼎元生态持股100%

(2)历史沿革

1)2020年12月,公司设立

2020年12月14日,水业集团签署《南昌绿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章程》,设立绿源环境,其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全部由水业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20年12月14日,绿源环境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是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绿源环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水业集团	7,200	100.00%

2)2021年1月,无偿划转

2021年1月29日,绿源环境股东水业集团出具出资人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绿源环境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鼎元生态。

2021年1月29日,市政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南昌水业固废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洪市政公用投复字【2021】1号),同意上述无偿划转事项。

2021年1月31日,水业集团和鼎元生态签订《股权划转协议》。

绿源环境本次无偿划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鼎元生态	7,2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反馈回复披露日,绿源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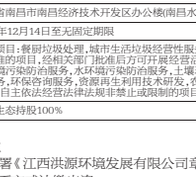

(4)重要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反馈回复披露日,绿源环境未持有任何下属子公司。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反馈回复披露日,绿源环境尚未正式开始经营业务,暂无相关的财务数据。

(6)主要业务情况

绿源环境于2020年12月设立完成,目前尚未开始正式经营,未来期间,将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和危险废物经营业务。

绿源环境负责运营的项目主要包括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渗滤液处理项目,处理的渗滤液规模为1000吨/日;以及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项目,浓缩液处理工程规模为400m3/d。作为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渗滤液处理项目与浓缩液处理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和资源集约化的战略要求,有助于充分发挥产业园的整体环境效益和综合经济效益。

(7)产权瑕疵

根据绿源环境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鼎元生态合法持有绿源环境100%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瑕疵。

(8)重大环保处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和信用中国查询结果,绿源环境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3、洪源环境

洪源环境所建设的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规模为餐厨垃圾200吨/日、垃圾分类后的厨余垃圾100吨/日、地沟油30吨/日,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经预处理后进行协同厌氧,厌氧产生的沼气经净化后进行发电自用,脱水沼渣外运至焚烧厂焚烧处置。整体而言,在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社会背景下,洪源环境发展前景可期,未来期间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7)产权瑕疵

根据洪源环境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鼎元生态合法持有洪源环境100%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瑕疵。

(8)重大环保处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和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洪源环境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4、宏泽热电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宏泽热电属于市场化经营行为,无需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

(1)基本信息

截至本反馈回复披露日,宏泽热电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伟东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59683364XH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400号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9日至2060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污泥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废渣利用(限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管网的建设和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水业集团持股70%,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持股10%

(2)历史沿革

1)2010年8月,宏泽热电设立

2010年8月5日,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泽科技”)签署《温州宏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宏泽热电,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全部由宏泽科技以货币出资。

2010年8月5日,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道会验字[2010]06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8月5日止,宏泽热电(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

2010年8月9日,宏泽热电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宏泽热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宏泽科技	2,000	100%

2)2011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0月12日,宏泽热电股东宏泽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宏泽热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由宏泽科技以货币形式增资6,000万元。

2011年10月12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温浙南会验变字(2011)第05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2日止,宏泽热电已收到宏泽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万元。

2011年10月12日,宏泽热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宏泽热电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宏泽科技	8,000	100%

3)2011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12日,宏泽热电股东宏泽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宏泽热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8,008万元,由宏泽科技以货币形式增资8万元。

2011年10月12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温浙南会验变字(2011)第06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2日止,宏泽热电已收到宏泽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万元。

宏泽热电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宏泽科技	8,008	100%

4)2012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6月1日,宏泽热电股东宏泽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宏泽热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8008万元变更为10200万元,由宏泽科技以货币形式增资2192万元。

2012年6月4日,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道会验字【2012】02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6月1日止,宏泽热电已收到宏泽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92万元。

2012年6月4日,宏泽热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宏泽热电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宏泽科技	10,200	100%

5)2013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1日,宏泽热电股东宏泽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宏泽热电34%股权转让给水业集团,同日,水业集团与宏泽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宏泽热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宏泽科技	6,732	66%
水业集团	3,468	34%
合计	10,200	100%

6)2013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9日,宏泽热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泽科技将其持有的宏泽热电23%的股权转让给温州万蒙特贸易有限公司,并将其持有的宏泽热电10%的股权转让给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2日,宏泽科技分别与温州万蒙特贸易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宏泽热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宏泽科技	3,366	33%
水业集团	3,468	34%
温州万蒙特贸易有限公司	2,346	2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1,020	10%
合计	10,200	100%

7)2013年12月,企业类型变更

2013年10月31日,宏泽热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进行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审计后的整体净资产作为折股基数投入到股份有限公司,原宏泽热电全体股东作为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按照原持有宏泽热电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按照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后的账面净值确定。

2013年12月5日,宏泽热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2,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宏泽热电的股份,股份总数为10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102,000,000.00元。

2013年12月25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工商)名称变核内【2013】第68512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出具“德威(会)验字【2013】101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宏泽热电(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宏泽热电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2,000,000.00元,按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为10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壹亿零贰佰万元。

2013年12月30日,宏泽热电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首届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宏泽热电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与本次整体改制变更相关的议案。

2014年1月3日,宏泽热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宏泽热电本次企业类型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宏泽科技	3,366	33%
水业集团	3,468	34%
温州万蒙特贸易有限公司	2,346	2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1,020	10%
合计	10,200	100%

8)201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日,水业集团与宏泽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泽科技将其持有的宏泽热电3,366万股股份中的1,326万股股份(占宏泽热电总股份的13%)转让给水业集团,转让价款为79,573,253元。

2017年12月1日,水业集团与温州万蒙特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温州万蒙特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宏泽热电2,346万股股份(占宏泽热电总股份的23%)转让给水业集团,转让价款为140,783,447元。

2017年12月1日,宏泽热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宏泽热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水业集团	7,140	70%
宏泽科技	2,040	2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1,020	10%
合计	10,200	100%

9)2018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6月5日,宏泽热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宏泽热电注册资本由10,200万元增至24,000万元,其中,水业集团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9,660万元,宏泽科技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760万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380万元。

2018年7月24日,宏泽热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宏泽热电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水业集团	16,800	70%
宏泽科技	4,800	2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2,400	10%
合计	24,000	1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反馈回复披露日,宏泽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4)重要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反馈回复披露日,宏泽热电未持有任何下属子公司。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宏泽热电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0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06,492.83	103,306.19	98,426.20
负债总额	79,135.97	74,747.12	73,143.58
所有者权益	27,356.86	28,559.07	25,282.62
营业收入	21,482.02	26,705.66	25,204.58
利润总额	–1,175.01	3,661.39	3,715.04
净利润	–1,202.21	3,276.45	2,997.44
毛利率	15.19%	34.55%	35.72%
净资产收益率	–4.30%	12.17%	12.60%
资产负债率	74.31%	72.35%	74.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3	7.66	10.19
流动比率	0.29	0.26	0.45
速动比率	0.28	0.25	0.44
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	8,851.71	10,316.23	6,960.39

注:以上数据未经最终审计。

(6)主要业务情况

宏泽热电为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地处温州滨海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收益来源于污泥处置、皮革焚烧来发电、供热三方面,由于是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重点工程之一,也是“十二五”节能减排重点项目,根据浙经信电力(2016)